

新聞叢書之一

新學講義



中華書局聯合出版
中華新書發行

新 聞 學 講 話

著 鄧 逸 惲

版 出 店 書 華 新 中 華

目錄

第一講	什麼是新聞……………	(一)
第二講	新聞怎樣取得……………	(一一)
第三講	怎樣寫作和傳遞新聞……………	(二三)
第四講	怎樣處理新聞……………	(三五)
第五講	新聞紙怎樣指導社會……………	(五一)
第六講	新聞機關的組織及其他……………	(六五)

第一講 什麼是新聞

新聞科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，但同時是比較後起的，也是內容最貧弱的一種。新聞事業雖然日益發展，日益受人重視，但研究新聞學的著作依然並不多，而我們中國則更爲貧乏。迄現在爲止，中國出版的有關新聞學的著作不過數十種，真正有內容的可數不出幾種。戈公振先生的「中國報學史」是一本好書，但它所講的是中國新聞史，而不是講的新聞學；其餘的一些書，有的內容已嫌過時，有的則根本沒有講出什麼道理來。所以，直到現在爲止，關於新聞學的研究，差不多等於一張白紙。

在這裏，連內容貧乏的新聞學書籍也找不到幾本，所以這裏所能講的，祇是把記憶中的一些工作經驗整理一下，簡單講述。因爲時間

甚爲匆促，當然遺漏很多，祇能略述梗概而已。

一、構成新聞的要素

什麼是新聞？最有名而爲一般人所熟記的一個定義是下面一句話：「狗咬人不是新聞；人咬狗纔是新聞。」換句話說：新聞必須是新奇的。

出人意外的事，當然是新聞，但新聞並不一定要出人意外。史大林在蘇聯大選中當選爲第一名代表，這絕對不會出於一般人的意外，然而這是一個新聞。所以新奇雖是構成新聞的要素之一，但構成新聞的要素並不限於新奇。

構成新聞的要素，是下列四個：

第一，和大衆有利害關係的，爲大衆所關心的，或足以引起大衆關心（或注意）的事物；

和大衆有利害關係的事情當然是新聞；有些事情一時不易看出它直接與大衆有關，但大衆頗注意這件事（某一特定人物的行動），或者事前並不關心而一旦揭露以後就能夠引起大衆的注意的，也是新聞。

。如果不具備這些條件，那就算不得新聞。

第二，新鮮的事物；

儘管與大眾的利害有關，如果已爲大家所知道，或已爲司空見慣的事情，那就不是新聞。譬如說：日本投降後在華日軍閥挑撥中國內戰，中國的反動派保留日軍武裝以進行內戰；這在去年十月十一月國內戰初期是一個新聞，如果到今年一月還報導這些，那就不算新聞了。因大家都已知道這件事，再要多說，就變成濫調了。有時一件已過時的事情，也可以重新當作新聞的，但必須加上新鮮的內容：如工農青婦民兵代表大會中的典型報告，都是過去的舊事情，但今天提出大會報告，是有新內容的，不僅提出報告是一件新事情，就是被當作典型提出的那件事，也具有新的教育意義的，仍不失爲新聞，仍值得比較詳細記載的。

第三，用最迅速的方法及時傳播；

一件具備新聞條件的事情，如果不能迅速傳遞到新聞機關而迅速傳播出去，僅僅記載了下來，留着等待機會，那就變成了史料，不能

算作新聞了。所以及時傳播是構成新聞的要素之一。

第四，大量散佈；

古代中國的「宮門抄」——鈔錄上諭——政府命令，及皇上召見什麼人等事——是用驛站的快馬遞送（那時最迅速的方法），歐洲流行的「新聞信」——News Letter——，在新聞史上講，是作為新聞的起源的，但和現代所說的新聞完全不同，因為它僅僅供給少數人閱讀，不是一般人所能得到的。現在的新聞，必須是大量散佈，供給許多人閱讀，可以大量供應給一般所需要閱讀的人的。

具備了上列四個要素，纔能稱為新聞——完全的新聞，也就是「報紙」。狹義一些講，則構成報紙上的主要材料，就叫做新聞，必須具備上述一二兩項條件。

二、新聞的種類

符合上述條件的就是新聞。新聞究竟有那些具體項目呢？一般新聞機關的分類（也是分工）辦法，不外兩種分法：（一）是照地域分，叫做國際新聞，國內新聞，地方（本埠）新聞；（二）是照性質分

，有政治新聞，外交新聞，軍事新聞，經濟新聞，文化新聞（教育新聞，體育新聞，藝術消息），社會新聞（社團消息，司法案件，及突發事件）等。但這些只是有了新聞材料之後的分類，或使新聞工作人員專心致力於某一類問題使其工作效率更大。對於「什麼事物可以算是新聞」，是不能答覆的。

那末究竟那些具體的事物是新聞呢？現就一時想到的舉列左列十項：

一、羣衆運動
二、政治（包括外交、軍事等）動態
三、有關公衆生活的事實、計劃，以及負責人物或專家的意見
四、有關社會生產力之變動的事件（從大規模的建設一直到極小部份的技術改進方法）

五、文化建設與文化動態
六、科學及技術方法的發明與發見
七、災害

八、典型事例（足資他人或他處取法的成功事例，及足資他人或

他處避免重蹈錯誤的失敗事例）

九、人物介紹（一）通過一個人以表現社會的某一部份或涉及當前重要問題的動向；（二）介紹成功的學術家、技術專家、藝人或有特殊成就人物，使讀者知其成功的過程及其所成就事物的內容；（三）社會上某一界人物——工人，小販，士紳以至流氓、娼妓、乞丐的——的典型介紹，用以暴露社會變動及指示將來趨向。

十、新奇的事物（某些反常的事情，不僅足以引起讀者的興趣，而且記錄下來，足引起學者的研究，一時雖不能獲得解釋，但將來必可得出其原因來的。如中國古代對於日蝕都認為「上天垂警」的，但記載下來之後對天文學的研究，大有幫助。）

三、新聞價值的大小

在報紙上所刊載的當然都是具備新聞條件的，然而有的標題很大，有的標題很小，有的甚至不作標題，彙編在「簡訊」裏；有的排在最前面，有的排在角落裏。這為什麼？以什麼作標準？一般地說，是

担任編輯工作者根據新聞價值的大小來判斷的。憑什麼標準以判斷某一則新聞的價值大小呢？一般是憑經驗，很少人加以分析。你如去問一位編輯先生，爲什麼那一則新聞重要，這一則新聞就不重要？他準會答覆你：我的看法如此。

難道真沒有方法，沒有標準判斷新聞價值的大小嗎？不能定出標準來嗎？那當然可以定出標準，也必需使判斷新聞價值大小的標準明確化。個人初步所想到的判斷新聞價值大小的標準，有左列各項：

一、和大衆利害關係的密切程度（如某一事件對人民有生死存亡的關係，那就新聞價值最大。）

二、受到這一事件影響的人數（人愈多價值愈大。）

三、關心這一事物的人數（人數愈多價值愈大。）

四、時間的久暫（發生的時間與刊出的時間距離愈短，則價值愈大；如果相隔較久，則已變成歷史了！）

五、空間距離的遠近（事件發生地點與報紙出版地點距離愈近則價值愈大；如在清江發生火災，燒去民房二十間，在新華日報華中版

上是一件大新聞；上海燒房二十間，在此地就變成極小的新聞；如發生在外國，就不算新聞了。）

六、促進社會進步的作用（主要為生產力的發展，其次為文化建設、科學發明、藝術成就等。其促進社會進步的作用愈大，則價值也愈大；但這一項的標準，今後在新聞記載中要佔極重要的地位，不論成就如何局部或微小，都是重要的。耕一畝地可以少半個人工，一石麥子可以多磨出一斤麵粉，都是重要新聞。）

七、阻礙社會進步，或造成社會倒退的作用（如限制言論出版的自由，束縛生產力的發展等等，其作用愈大，則新聞也愈為重要。）

八、發展性（這一件事今後的發展將日益擴大，影響到大多數人民，則今天雖是小事，其新聞價值還是很大的，如果這件事已沒有什麼發展，則新聞價值就小了。）

九、反常性（愈超出常理之外，則愈為重要；但這類事實如繼續發見，則新聞價值也就逐步降低。）

每一條新聞並不單純包含一個因素，而各種性質常錯綜複雜的，

時間，地點，對大眾的利害關係，影響或關心他的人數多少，對社會進步的作用，常常都牽涉到的，要判斷一則新聞的重要與次要，必須綜合各種因素然後下判斷：如利害關係的程度相等，則以影響到的人數來判斷；關切的程度與數量相等，以時間空間的遠近來判斷。但有時各種因素的輕重大小是不一致的，那就要看編輯人的經驗與判斷能力，不能規定出那一項是最重要，那一項是次要，必須看當時當地的情形，就事論事，加以處理了。不過，新聞的發展性及其對社會進步的作用，必須掌握的，如果看不到或忽略了某一事物的發展及其對社會進步的作用，那就是庸俗的新聞工作者，即使技巧最好最熟練些，也只是新聞匠而已。

有一些同志說：新聞的真實性是不是應該列入為衡定新聞價值大的標準之一呢？這不必列入，也不應該列入。新聞是必須真實的，如果不真實，那就不是新聞而是謠言。不真實的新聞，是沒有價值的。這屬於新聞價值的有無問題，而不是大小問題。沒有價值，還講什麼價值大小？

還有一些一向在解放區工作的同志問：符合於黨的政策，是否應該列入爲衡量新聞價值大小的標準之一呢？黨所號召的中心工作往往是當前最重要的事情，他們認爲應該作爲一個標準。這也是不必要的。因爲我們中國共產黨是人民的黨，是爲人民服務的黨，除了爲大多數的人民獲得利益，促使社會進步之外，我們的黨就沒有另外的政策。我們黨的政策，就是爲了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。所以不必另外加上一個標準。

第一講

新聞怎樣取得（採訪工作）

上面已講了那些事物是新聞，新聞的重要與次要，是怎樣鑑別的，接着我們就要說到：從什麼地方去找新聞？怎樣找到新聞？關於這一方面的事情，在新聞學上叫做「採訪」。採訪是新聞工作中極重要的一部份，沒有採訪工作也就沒有新聞。

一、新聞的來源

或大或小的新聞材料，隨時隨地都有，祇要你會取材會發掘，有新聞的敏感，你隨時可從一個小商人，一個旅客或一個市民身上找出新聞來。但你能毫無目的毫無計劃地在街上在路旁去等候或瞎闖，那是得不到新聞的。當然，有一些地方是時常有新聞材料的，但並不是每天都有新聞，也不是在你去採訪之前或正在你去採訪的時候恰恰

發生了新聞。一個新聞機關就是有了幾十位或更多的記者，也不可能完全知道每一角落所發生的事情。因此，首先要有新聞的線索。新聞的線索愈多，則新聞機關所得到的新聞也愈豐富愈完備，所遺漏的也愈少。

新聞來源（線索）及其組織方法，一般有下列幾項：

一、在各種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工廠以及企業組織中特約通訊員，組織通訊小組，在那些部門中一有事情發生，隨時供給新聞材料。在都市中或用電話通知，或專人遞送，或通知新聞機關派人去取。

二、如果所報告或所寫的不够完備，新聞機關再派記者去調查採訪。

三、根據事前所已知道的（如某機關團體於某日舉行會議等）預先佈置採訪工作。

四、對某幾種經常有新聞發生或報告集中的處所（如政府機關、總工會、商會、交通機關、法院及公安機關等），應經常去探詢採訪，隨時連絡。

五、對於已發生的事情，應注意其發展。如政府頒佈一法令，即可多方搜集民間的反映及實施情況。

六、採訪新聞雖有人負專責，但供給新聞線索，則整個新聞機關的工作人員都應負責，無論從那裏聽到一件事，都應及時通知採訪部門。

新聞機關的特約通訊員或通訊小組應普遍分布於每一公私機關團體，分布於社會各階層，每一個角落，愈普遍愈好。但決不能依賴通訊員或通訊小組，以他們所供給的稿件爲滿足。因爲新聞的基本要求，必須完備與迅速，通訊員一般是業餘性質，不能一定及時寫稿，更不應要求他必須知道這一事件的全面。所以新聞機關對於通訊員的要求，應以及時供給新聞線索爲基本，而不應完全依賴供給完備的新聞的。當然，如果他能及時供給完備的新聞，當然更好，但這祇是限於特殊的場合和特定的少數人，不能責望於一般通訊員的。例如：大旅館中的電梯司機，電話接線生，或茶房，他能迅速告訴新聞機關今天到了什麼特殊旅客，是一個極有用的新聞線索供給者，比老闆或經理